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

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制度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旨在进一步完善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更好帮助信用主体高效便捷重塑信用。

针对信用修复难点堵点问题,《实施方案》提出十项重点任

务。一是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明确“信用中国”网站集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二是完善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将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并明确相应公示期限。三是明确信用修复申请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接受各类需信用主体主动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各地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线下服务窗口。四是简

化信用修复申请材料,鼓励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本部门信息系统直接获取证明材料。五是压实信用修复办理责任,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开展修复工作。六是明确信用修复办理期限,一般应当自收到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修复结果。七是同步更新信用修复结果,依法依规解除相应失信惩戒措施。

八是健全异议申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异议申诉。九是协同推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企业高效修复信用,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十是规范征信机构使用信用信息行为,强化征信业务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提升数据准确性、及时性。

《实施方案》强调,各有关部门要做好信用修复相关制度规

定立改废释工作,按照“信用中国”网站数据标准建设完善本部门信息系统,定期核实信用修复结果准确性。要加强对信用修复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在受理办理、更新反馈、异议处理等工作中强化部门协同,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不断提升信用修复工作质效。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配套公告

新华社北京6月27日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有关事项的公告》和《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就规定具体操作事项进行了明确。

《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主要从实操的角度,围绕规定中的“谁来报、报什么、怎么报、不报

怎么办”四个方面问题进行细化明确。围绕“谁来报”,列举了网络商品销售平台、网络直播平台、网络货运平台等8类常见的互联网平台,明确了涉税信息的报送主体。围绕“报什么”,明确了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自身基本信息,以及平台内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具体类别、内容和口径。围绕“怎么报”,从减轻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负担的角度,细化规定了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基本信息、

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的时间节点和报送渠道,并就首次报送涉税信息作出安排;同时明确了延期、更正和终止报送涉税信息的规定。围绕“不报怎么办”,明确将未按规定报送、提供涉税信息的情形纳入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示等。此外,严格规范税务机关要求互联网平台企业及相关方提供涉税信息的程序,避免频繁打扰。

《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

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主要针对从业人员自互联网平台企业取得劳务报酬或服务收入等场景,从“两个减负”的角度,进一步突出与规定的衔接。一方面,优化劳务报酬所得个税预扣预缴方式,允许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税款,既可以扣除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还可以在此基础上按照3%—45%七级累进预扣率计算税款,有利于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预缴税款负担。另一方面,细化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代办申报

相关规定,明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相关要求,有利于减轻平台内从业人员的办税负担,同时避免互联网平台企业重复报送相关涉税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负责人表示,为确保规定第一时间落地见效,两项配套公告细化明确规定实施的具体要求,既便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依照执行,也能够有效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效能,进一步营造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上接第一版)

会议指出,“高效办成一件事”以小切口推动政务服务理念转变、流程重塑、部门协同,便利了群众和企业办事,有力促进了营商环境改善和行政效能提

升。要加强常态化机制建设,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全面落实,结合群众和企业反映突出的问题优化拓展事项范围,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增加特色事项,推动银行、医院、电信等更多

公共服务集成办理。要强化数字技术赋能,持续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破除数据壁垒,推进“一网通办”,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和办事体验。

会议审议通过《农村公路条

例(草案)》。会议指出,制定专门行政法规推动农村公路事业发展,对于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意义重大。要坚持问题导向,把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放在重要位置,对不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农村公

路,抓紧升级改造、尽快实现达标。要压实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安全等责任,保障资金投入,积极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有效延长农村公路使用寿命。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直面网络经营问题,反不正当竞争法完成修订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于今年10月15日起施行。

作为我国首部促进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自1993年实施至今已有30多年,经过2017年、2019年两次修改,在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完成第三次修改。

顺应互联网行业的新发展,此次修订直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公平竞争规则,可谓正当其时。

加大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力度——

近年来,“全网最低价”等口号成为各大平台流量争夺策略,受平台企业低价竞争影响,中小微商户线上经营利润逐渐走低,同时潜藏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多重风险。

“不合理的定价规则违背交易成本理论,看起来是在保护消费者,实际上很可能侵犯消费者权益。”上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王先林表示,从长远看,这容易造成企业的合规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



下降,损害平台内中小经营者、劳动者权益,加剧平台内经营者的低水平无序竞争,导致市场失序风险上升,最终损害的还是消费者权益。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增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回应社会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关注,此次修法很有针对性。”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孟雁北说,要更好地规制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导市场竞争走向优胜劣汰而不是逆向淘汰。

合理设置平台经营者义务——

无论是平台还是入驻平台的上千万商家,合规竞争是底线。从长远发展看,平台企业的竞争合规程度越高,越有利于吸引广大经营主体和消费者。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

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引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

孟雁北说,这有助于数字平台制定和实施平台规则时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

对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

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规定——广告屏蔽、流量劫持、数据杀熟、骗取点击、捆绑软件、恶意侵犯……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花样翻新、不断涌现。

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隐蔽性强、传播快、杀伤力大,受害企业举证难、维权成本高,损害了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规定,对实践中恶意交易的多种表现形式进一步细化,如规定“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孟雁北表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经营者的竞争自由和创新自由必须以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不损害公平竞争秩序为边界,必须通过正当的手段来获得竞争优势。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通过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保障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企业才能安心谋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长期健康发展。

(来源:新华社)